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25〕118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已
经学校 2025 年第 18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将其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2025 年 11 月 3 日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开展，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提升科技服务能力，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我校受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学术组织委托的以应用研究与技术服务为主的项目，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第三条 新农村发展学院是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的职能部门，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签订、执行、结题、认定等工作。

第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部、中心）对本单位科研人员承担的横向科研项目负有合同预审、执行协调及监督和协助管理的职责，并为横向科研项目执行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合同的执行和结题，对项目执行过程和效果负责，并有义务配合学校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第二章 合同签订

第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原则上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

技术部及国家有关管理部门拟定的最新《技术合同示范文本》，严禁出现“合同倒签”“合同甲乙方信息填写不完整”“教职工在办公系统提交的合同协议内容与实际用印时提交的纸质材料内容不符”等易产生甲乙双方纠纷的情况。

第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洽谈由项目负责人负责，与委托方共同确定项目切实可行的计划任务书和技术方案，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促进科学技术成果的研发、转化、应用和推广。一般包括：项目名称、履行计划和方式、技术成果的归属、技术信息和资料的保密、验收标准和方法等。项目任务书、计划书以及经费支付方式按约定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横向科研项目中的数据指标应命名为“科研数据分析结果”，可用于合作企业的技术参考，不能用于第三方检测报告；数据指标中禁止出现“检测及报告”字样，如需出具具有检测资质的报告，须联系测试中心等机构，其出具的具有检测资质的报告可用于第三方鉴定。

第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实行技术合同登记管理。技术合同经学院领导审核后，通过校园办公系统提交，同时注明申请用印事项、用印种类和次数。由新农村发展学院受理审核，在3-5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项目负责人须按反馈意见修改后方可签订合同。

第九条 凡未加盖“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专用章”或无“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签章的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学校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一切后果由当事人承担。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洽谈协商，填写《技术合同（协议）备案登记表》，经所在学院（部、中心）主管院领导审核签字后，由学校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的，需呈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学院（部、中心）负责项目初审，内容包括技术可行性、履行能力、人力资源配置、占用资源情况、经费预算等。学校管理部门负责复审，重点审核知识产权及成果归属、学校承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等。

第十一条 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在签订横向科研项目合同时，应由新农村发展学院进行保密审查，并报学校相关部门核定密级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需提供原件一式四份（含）以上，项目负责人、负责人所在学院（部、中心）、新农村发展学院各持一份，委托（合作）方根据实际情况，至少持一份。未在新农村发展学院备案的技术合同，学校不予认定为横向科研项目。

第十三条 教职工在签订技术合同时要遵守学术和伦理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要充分考虑学校科技事业发展、保护学校知识产权和利益最大化的问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签约：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的；
- (二) 有用学校资产做抵押条款的；
- (三) 损害学校利益的；
- (四) 违约责任不对等的；

- (五) 恶意拆分合同的;
- (六) 侵害他人技术成果的。

第三章 项目执行管理

第十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经双方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进入项目执行阶段。

第十五条 对于已经生效的横向科研项目，若合同中有明确约定，可以将部分项目任务或标的转签至第三方，但不得转至委托（合作）方，外转科研协作费不得超过到校经费的30%；若合同无此约定，则不得外转。项目负责人不得假借协作之名，将经费挪作他用，或转入有经济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

第十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及成员。确需更改项目负责人及成员的，必须在项目执行期限的前1/3时间内进行；同时，必须征得委托（合作）方同意，并填写《横向科研项目人员变更单》，经所在学院（部、中心）主管院领导审核签字后，报新农村发展学院负责人审批备案。

第十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应当依法签订。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技术合同书中约定的内容，按期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

第十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执行期由合同约定，通常为六个月至三年。特殊情况（资金额度不超过50万元）可酌情缩短或延长执行期限，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部/中心）主管

领导同意后，报新农村发展学院审批。

第十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立项后如需变更或中止时，项目负责人应与委托（合作）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项目变更或中止的书面合同，并报新农村发展学院备案。由于项目负责人主观原因导致项目中止的，学校可暂时冻结该项目剩余研究经费，由新农村发展学院牵头，项目依托学院配合，研究解决相关事宜。

第二十条 学校推行横向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在项目执行的中期和末期，学院、学校可以根据需要不定期进行抽查，听取项目负责人的专项汇报，保证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

第二十一条 项目任务完成后，采用以下两种结题方式之一结题：

1. 横向科研项目任务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牵头与委托（合作）方协商结题验收形式，签订结题验收证明，填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结题登记表》；

2. 如因委托（合作）方人事变动等原因，甲乙双方不能协商结题，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中心）以出具情况说明的方式签字盖章认定。

第二十二条 项目未如期完成任务，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延期申请，在获批的延期时限范围内结题。

因延期结题导致违约的，由项目负责人承担一切责任；给学校造成损失的，追究项目负责人的相应责任。申请提前结题，须取得合作方同意且完成合同执行期2/3后，方可申请提前结题。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成果的政治方向、学术质量、导向等负责。项目无故逾期不结题，且不履行延期手续，或结项鉴定为不合格者，在结题验收前不得承担新的横向科研项目。无故延期不予认定。

第二十三条 对于横向科研项目合作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和争议等问题，项目负责人和所在单位及学校相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协调解决。项目执行期间出现的问题、纠纷和变动，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如实向学院（部、中心）、学校报告，并提出处理纠纷和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四条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依据行为主体，追究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任：

1. 未经授权、不依照规定程序签订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给学校造成损失的；
2. 在横向科研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于个人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给学校造成损失的；
3. 未经学校书面批准或合同约定，擅自同意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合作方使用学校中英文名称及其缩写的，或在其产品包装和宣传上使用“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XX学院、部、中心、研究室、团队）研制或共同开发”等字样的；
4. 在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签订和项目履行过程中，利用职务和工作之便，弄虚作假、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的。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到账后，项目负责人到计划财务处查询打印银行进账单，新农村发展学院依据银行进账单及合同书进行核准，确认无误后，开具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拨款通知单，填写《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分配表》，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执行实际需要及分工对项目经费进行分配，项目负责人所分配经费原则上不得少于参与人员所分配经费。计划财务处依据通知单、发票（记账联）、合同书（原件或复印件）、技术合同（协议）备案登记表、增值税计税表、银行进账单、《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分配表》等材料为项目负责人建立横向科研项目，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十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支出按照合同进行管理。合同中须明确经费预算，计划财务处依据合同进行预算控制。预算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需经学院及新农村发展学院批准后，报送计划财务处进行调整。原则上在项目研究周期内预算调整不超过一次。

第二十八条 学校按照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的5%提取公共成本补偿费。单个项目收取公共成本补偿费上限为10万元。费用中的50%归学校支配使用，另50%作为学院（部、中心）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费，由学院（部、中心）支配使用；依托新农村发展学院的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费由新农村发展学院支配使用。

第二十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过程中各项研究支出，至少占项目经费的30%；项目完成后，剩余经费可发放绩效。建议将剩余经费用于后续相关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用于科学研究、实验条件改善和学生创新创业等活动。

第三十条 横向科研经费开支范围及注意事项：

项目负责人要确保经费支出的真实性，不得列支与项目无关费用。横向科研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的预算、项目任务（合同）书及有关经费管理规定和要求使用经费，经费主要分为公共成本补偿费、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四大类：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列支。

（二）业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材料、试剂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四）公共成本补偿费：是指本单位为组织、管理项目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有关管理费用；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使用本单位现有仪器设备、房屋、土地及附属设施等资产资源占用费以及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费。

第三十一条 横向科研经费支出报账后除财务记账错误外，原则上不予调整；当年确需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写出书面说明，经主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后，由计划财务处进行账务处理。

以下情况严禁调账：以前年度发生的经费、已结题的科研项目以及外协单位在我校报账制核算的项目。

第三十二条 经费报销须履行审批程序按照我校《资金使用范围及审批权限》执行。

单笔支出10万元以下由项目负责人审批，项目负责人自身经办的业务须学院（部）分管科研业务领导审批；10万元（含）以上至20万元以下的支出，项目负责人审批后须学院（部）、新农村发展学院负责人审批；20万元以上的须经分管科研校领导及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

第三十三条 报销费用时应使用合法、有效的票据，经办人须确保各类支出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使用正确。

第三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前全面清理经费收支和应收应付款项，及时报销支出、归还借款。

第三十五条 遇项目负责人调离或退休，按以下方法处理经费：

1. 已结项目。有经费余额的，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委托书，委托项目组在校成员或相关专业人员负责经费管理和签批。

2. 未结项目。人员调离或退休后，余额经费暂时予以冻结。在征得委托（合作）方同意的前提下，当年能结题的，项目

负责人填写委托书，委托项目组在校成员或相关专业人员签批经费使用，并在当年完成结题；执行时间超过调离当年的，填写变更审批单，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后的负责人原则上应为在校项目组成员或相关专业人员），继续执行项目，并由变更后的负责人履行相应的责权；也可由原项目负责人与委托（合作）方签订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责权。

第三十六条 由于项目负责人及成员主观原因而导致横向科研项目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执行，其间发生的协商、调解、仲裁、诉讼和赔偿等费用，首先从该项目的经费中支出，不足部分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筹集。

第五章 认定与评价

第三十七条 对于纳入学校管理的横向科研项目（包括试验示范基地实施的项目），学校按到账经费额度（不计外转部分经费）认定为相应级别的科研项目1次，项目及经费不重复确认和计算。认定标准参照我校《项目（课题）级别认定意见》执行。

第三十八条 学校鼓励教职工开展横向合作，根据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账经费或本年度累计到账经费额度，核定社会服务贡献奖。标准参照我校《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教学、科研贡献评价办法（暂行）》（农垦校发〔2023〕8号）、《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试验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农垦校发〔2024〕142号）、《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科技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农垦校发〔2019〕175号）执行。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三十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产生的科研成果如需进行成果评价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取得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项目合同有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项目合同没有约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五十九条“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之规定，其知识产权归项目研发人员所有。

第四十一条 横向科研项目完成后，应将相关材料报所在单位及新农村发展学院存档备案：

1.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结题登记表》
2. 其他需存档材料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新农村发展学院、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农垦校发〔2023〕86号）同时废止。其他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